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聯絡人：謝宛玲

聯絡電話：02-27571337

電子信箱：vac041488@mail.vac.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輔養字第1142000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51000600A0000000_A51000000A114200079801-1.pdf)

主旨：本會115年度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6條第1項：「…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四、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五、申請人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同條第2項：「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者，依其公告之限額辦理。」。
- 二、115年度直轄市、臺灣省各地區、金門縣與連江縣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為2萬5,181元，經彙整各地區審核標準（如附表），請各服務及安養機構自115年1月1日起處分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案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1140016985 114/12/04

適用上開標準辦理。

正本：各服務機構、各安養機構

副本：本會服務照顧處、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統計資訊處、會計處、法規會、就
養養護處

H4/12/04
11:59:30

裝

訂

線



115 年度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

榮民戶籍地	審核標準 (平均每人每月)
臺灣省	25,181
臺北市*	29,635
新北市*	26,625
桃園市*	25,779
臺中市	25,181
臺南市	25,181
高雄市*	25,455
金門縣 連江縣	25,181

*號黑體標示者為該地區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25,181 元)。

